福建省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汇总福建省人民政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ujian.gov.cn/)下载。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02804/87802534 传真: 0591-87826432

电子邮箱: zfxxgk@fujian.gov.cn。

一、概述

2013年,在福建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在密切政府与群众联系,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加强工作部署。及时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认真部署2013年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在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积极稳妥推动全面公开,形成"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牵头部门、职能部门分工负责,逐级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13]10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有关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 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转发给你们, 结合我省实际, 提出以下意见,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工作职责

根据业务分工,我省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由省发展改革 委、效能办、数字办分别牵头落实;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 经费公开由省财政厅、审计厅分别牵头落实;推进保障性住房信

- 1 -

(二)**夯实工作基础。**做好《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立法调研、专家论证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工作。推动各级



关于公布《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发布时间: 2013-10-30 来源: 行政法规处 【浏览43次】

为了增强政府立法工作的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例要)的实施意见》(闽政区(2005)1号)的要求,省人民政府法制外将(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享案企求意见稿)》(下文称《办法(享案)》)全文公市,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文公市、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现就有关者助通知如下。
一、征求是取脱的主要对容。是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阳光政府的必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各 例》(以下简称、名例》)正述统门决击、按省深入贯彻,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各级明导的肯定。但在工作中也存在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载件建设需要结合我省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需进一步明确, 政府信息之子管理体制度进一步型师,长效工作机构简建立键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社会评议、责任包定制度任务特别全元需等前已在 起、为了促进报查政府信息之升工作的规度发展。更处地服务并经验符计会建设、表外合同省政府本方元政府信息之外为全等输引在多 各部门建立健全域、信息公开考核、信息公开考核、保密等的调、保密等的调、各级等的工作,明 充实 人 保 明 充 工 作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经 要 经 费,全 省 各 级

各部门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已达 5300 余人。

(三)优化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 开第一平台作用,整合优化"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 息公开专栏,增设"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全省公共企事业



盖率已分别达到 98%、76%。积极推进政务微博、微信等政府信息公开新渠道建设,截至 2013 年底,省公安厅、旅游局,福州市等单位开通政务微博,主动发布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福州官方政务微博"福州发布"已发布微博 8590 条,微博粉丝数超 50 万。

(四)开展培训交流。

推动全省各级各部门举办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网络培训 169 期、培训工作人员5676 人次;组织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并通过行政学院处级干部任职班和专



题研讨班,重点培训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 900 余人次。走访福州等 7 个地市及省国土厅、环保厅等 13 个省直部门,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公报赠阅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座谈、调研和业务指导。

(五)创新督导方式。完善"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系统"功能,确保电子监察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推动监



察结果列入省直机关 2013年绩效考核指标。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数据 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地 掌握全省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情况。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发布、电

子监察、统计报送、保密审查等工作情况进行 4 次专项检查,减少一般性的工作通报,针对个别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发函要求限期整改。

二、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3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总数为643,744条,其中:主动公开300,810条,占46.73%;依申请公开126,848条,占19.70%;不予公开216,086条,占33.57%。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 息情况

主动公开的 300,810 条 政府信息中,各级政府主动 公开 97,736 条,各级政府部 门主动公开 203,074 条。全 省 2003 年以来累计主动公 开 1,955,306 条。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

全省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主要包括: 机构 职能类信息 33,808 条,占 11.24%;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9,843 条,占 9.92%;规划计划类信息 15,597 条,占 5.18%;



行政许可类信息 26,854 条 , 8.93%; 重大建事 目、为民办实事,为民办实事, 信息 23,482 条 , 3.81%; 民政扶就 次社会保障就业 信息 10,184 条 , 信息 10,184 条 ,

3. 38%;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7, 351 条, 占 5. 77%; 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24, 709 条, 占 8. 21%;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类信息 31, 186 条, 占 10. 37%; 其他类别信息 87, 796 条, 占 29. 19%。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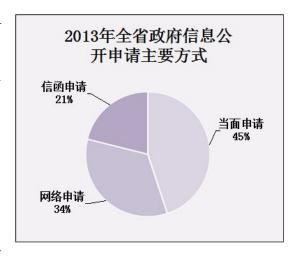
- (1)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页)。2013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页)4448个,通过专栏(网页)公开政府信息29.3万余条,全年访问量1.44亿人次,2008年来累计5.44亿人次。
- (2)政府公报。加强政府公报赠阅和使用管理,确保基层群众通过政府公报获取政府信息。省、市各级政府公报全年免费赠阅142万余册,公开政府信息2616条。其中,《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免费赠阅发行98.28万册,刊登政府信息50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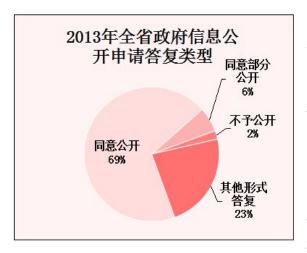
- (3)公共查阅场所。按照便民、服务的原则,全省98%的档案馆、76%的图书馆已设立公共查阅场所。各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全年分别接收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39425、24455条,接待现场查阅4506、9828人次。
- (4)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形式。全省召开新闻发布会 272 场,省级 33 场;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公开政府信息 2502 条;通过公告栏、电子信息屏公开政府信息 370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3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共收 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519件, 较 2012年增长 56%。其中,各级政府 收到申请 1180件,各级政府部门 收到申请 3339件。

提交申请的方式包括: 当面申请 2029 件, 占 44.90%; 网络申请 1536 件, 占 33.99%; 信函申请 954 件, 占 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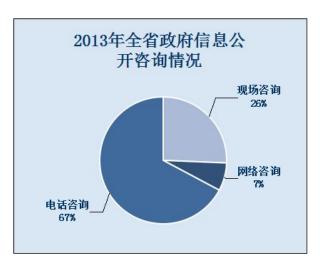




全省依法依规办结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4511 件,其余跨年度办 理。其中,"同意公开"的 3113 件,占 69%;"同意部分公开"的 267 件,占 5.92%;"不予公 开"的 92 件,占 2.05%;以"不 属于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 存在"、"非本部门掌握政府信 息"等其他形式答复的1039件,占23.03%。

(三)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

全年共有 204. 39 万人次 通过各种方式咨询政府信息 公开有关事务,其中现场咨询 52. 44 万人次,占 25. 66%;网 络咨询 14. 56 万人次,占 7. 12%;电话咨询 137. 39 万人 次,占 67. 22%。咨询内容主要 涉及城乡建设规划、房屋拆



迁、土地征用、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等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全省共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344.4元,其中检索费 90元,邮寄费 82.4元,复制费 172元。按规定减免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1035元/143人次。

(五) 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全省共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45 件,收到相关行政申诉、举报 5 件,均已依法依规办结。各级法院收到相关行政诉讼 18 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的内容主要涉及房屋拆迁、征地补偿安置、城乡规划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73号)要求,省政府办公厅认真部署,从全省实际出发,积极推动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牵头部门加强组织领导,

细化分工落实,强化工作措施,以重点公开推进全面公开,取得初步成效。

(一)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促进行政行为过程和结果

的公开。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精简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48 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保留的 331 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省数字办牵头建成全省统一的网上审批系统和省级网上审批电子监察平台,集成 46 个省直单位的 279



个审批项目,全年公开办理网上行政审批 40845 件,实现行政相对人对审批过程和结果的实时查阅。省发展改革委设立行政服务中心,7项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实现进驻中心和上网办理,行政许可依据、程序、环节、时限实现全公开。

(二)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促进财政公开透明。省财政厅牵头推进省级财政预决算公开,通过《福



建省人大会常委会公报》、《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厅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省级财政预决算信息。76个省直部门通过各自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13年收支预算总表和2012年部门决算情况。

积极推进省级"三公"经费公开,各级审计机关加强对财政预决算的审计,把"三公"经费列为审计重要内容,各省直单位分别于8月28日和12月13日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三公"经费2013年预算和2012年决算情况。加强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明确将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等51项专项资金纳入公开范围。

(三)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促进"阳光操作"。一 是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公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



年主动公开政策规范、计划规划、重大项目等信息 1394条,推动各设区市在当地政府网站或建设部门网站公布全省 100279 套保障房建设项目清单。二是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分配及退出信息公

开。制定出台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流程图",及时公开保障对象信息、保障性住房轮候规则、轮候家庭数量和名单及配租配售过程信息。对保障对象家庭住房、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核查并按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公布核查结果。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维护群众生命安全。 一是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省食安办、农业厅、 卫计委、质监局和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工负责,累计公开 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监管、食品企业标准、食品生产许可情 况等信息 4618 条。二是推进 食品安全分级监管信息公开。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谁许 可、谁监管、谁公告"的原则, 及时发布餐饮服务许可、监管 信息,公开评定的餐饮单位



72904户,及时向社会公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三是推进"三品一械"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公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过网站发布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信息198期,公开"三品一械"质量安全监管处罚信息1301条,并及时移送工商部门查处,同时建立"药品安全'黑名单'数据库"供社会查询。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促进绿色福建建设。省环保厅牵头推进空气质量和水质环境信息公开,在部门网站设立



"空气日报"、"水质周报"、 "空气质量指数(AQI)发布 平台"和"全省环境质量季 通报"等栏目,累计公开。 息 125条,推动福州、厦门、 泉州等地区实时气质 泉州等地区实项空气质 监测数据;推进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

省级行政审批系统、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网公开建设项目

环境评价、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环境保护措施承诺等信息 117条;推进环境污染治理、节能减排信息公开,重点公开石板材、皮革、氟化工、电镀等重污染整治情况信息。督促企业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640 家重染源企业信息,公开重点节能减排项目 25 项、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等信息 10 余条。

(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强安全预警。省安监局

牵头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公布事故调查处理、应对处置、挂牌督办、事故通报等安全生产信息 6499 条。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制度,主动全文公开 14 起事故调查报告。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 5 场,发布直息召次,在新闻媒体发布政府信息召次,在新闻媒体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农业、水利、气象、国土资源等部门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



故灾难的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落实"阳光价费"。省物价局牵头加强政府制定价格信息公开。及时在省物价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的调整原因、标准和执行期限等信息 215 条。落实收费公示,协调省民政厅、教育厅、通信管理局等单位采取措施规范行业、系统收费,通

过新闻媒体公开"阳光收费"等活动情况。加大对价格违法 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信息公开 力度,对宁德、龙岩 26 家收费 单位涉及教育、司法、公安等 17 个行业和部门开展督查,依 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 或政府定价的案件,并在媒体 上公布典型案例的查处结果。



(八)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维护被征收人权益。一是 推进土地征收信息公开。省国土资源厅全年公开征地批文 1215



份,并通过开展网上调查、 在线访谈、厅长信箱等方式 及时回复公众关切。严格定 行"两公告一登记"制度, 将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作 权属、地类等公示、告知作 为征地前置程序。二是加强 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大力推动房屋征收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公开,要求做到征收决定、征收范围、补偿标准、签约期限、评估单位信息、工作流程全公开,提高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参与度。除了传统的上墙公示、宣传册等信息公开方式外,部分地区还通过网络、媒体等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

征收补偿信息的透明度。

(九)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着力保障民生。省教育厅牵头扩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范围,加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组织 25 个厅属学校、单位公开招生录取政策性文件和



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范围。省科技厅推动17个直属单位通过网站、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科研成果、科研机构与平台建设等信息648条。省文化厅推动文化系统公开各类文化活动信息541条。省卫计委牵头推进卫生职业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采供血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动公开信息3337条。省国资委推进全省高速公路、投资控股、冶金、能源、交通运输等5大领域信息公开信息4276条。

四、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当前,人民群众参与意识不断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望和要求日益提高,工作推进过程中也反映出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一些部门工作进展与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

距,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公开的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公开的便民性尚需进一步提高。2014年,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大局,深入贯彻《条例》和国务院工作部署,更加积极主动地推进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 (一)加强制度建设,深化重点公开。推动《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出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等配套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7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继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舆情收集、回应和处置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切实起到正面引导作用。
- (二)加强平台建设,增强公开实效。加强各级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拓展网站互动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政府公报规范性文件法定载体和标准文本的重要作用,规范公报赠阅发行和使用管理。加强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设,方便社会公众查阅。探索利用网络新媒体发布政府信息和与公众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三)加强队伍建设,推进培训交流。明确工作机构、充实配强工作人员、稳定工作队伍、保障必要经费,加强基层单位工作力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因地制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增强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开意识。深入开展调研,认真梳理带规律性、倾向性的问题,总结普遍

有效的工作经验。

(四)加强监督检查,稳步推进公开。继续完善"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系统"功能,配合省效能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核。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工作绩效、机构人员、考试培训等工作的综合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公开工作,提升公开水平。

五、说明与附表

(一)说明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据自 2003 年开始统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据、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申诉举报情况等自 2008 年开始统计。

(二) 附表

指 标 名 称	计量 单位	2013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300, 810	1, 955, 306
其中: 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293, 289	1,805,641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2,616	29, 299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4, 519	23, 721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条	2, 029	12, 629
2. 网上申请数	条	1,629	8, 103
3. 信函申请数	条	861	2,989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4, 511	23, 601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3, 113	17, 419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267	1, 284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92	784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1,039	4, 114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1,035	23, 944
行政复议数	件	45	116
行政诉讼数	件	18	42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5	26